（A类）

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文件

博民〔2021〕35号 签发人：翟所信

关于对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12510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宁委员：

首先感谢你们对博山区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你们提出的《关于健全关爱老年人服务体系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区积极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加快建立健全我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形成了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提升了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目前，我区建有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4处，农村幸福院47处， 基本满足了绝大多数老年人就地就近养老的愿望和需求。

一、以社区为载体，健全和完善配套建设，满足老年人的生活需求和精神需求，让老人“老有所托”

**一是**进一步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功能，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锻炼、沟通、学习和聚会的场所，使老年人掌握养老消闲的知识和技能，使其专长和爱好得以发展和延伸，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二是**开展社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制定印发了《博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健全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长效机制。对新建小区坚持与开发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做到“四同步”。对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配置，或通过对小区所在社区内建有日间照料中心的按服务半径和服务范围予以覆盖解决。**三是**通过开展互助养老，以及利用社会的力量向家庭提供直接的帮助，使老年人在家也能得到全方位照顾，充分享受社会及儿女亲情的温暖。**四是**建立博山12349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引导相关爱心企业（组织）对高龄、独居、空巢等老人安装应急呼救等便民装置。建立定期对高龄、独居、空巢等老人进行走访和关心的制度。将社区照料和医疗护理、家政服务、志愿服务等有机结合起来，使老年人不出社区，便可享受到优质养老服务。

二、大力倡导敬老养老助老新风尚，营造关爱、赡养、孝敬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中国传统历重孝道，通过积极开展家庭美德教育，把传统孝道的精髓与时代精神相结合，赋予新的内涵，形成新型的孝文化。大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教育，提倡尊老爱幼的道德风尚，通过家庭、学校、媒体等多种途径的宣传教育，使人们从小认识到老年人对社会和家庭的贡献，培养仁爱之心和责任意识，懂得感恩回报和奉献社会。

三、以丰富多样的为老项目、志愿者活动为形式，让老人“老有所为”

通过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养老项目，丰富广大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让老人体会到生活的乐趣，感觉活的有质量。同时，注重发挥志愿者的作用，根据老人的生活资历和身体状况，组织老人参加一些志愿者活动，让老人成为社区守卫员、环境监督员、为老助老员等，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既能让老人活动筋骨，更让老人觉得发挥余力，造福社会，实现了自身的价值。

四、加强业务素质培训，提高养老照护水平

每年组织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人员和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类养老培训，围绕养老护理员职业道德基本知识、职业守则及规范、人际关系与沟通、老年人照护基础知识、安全防护以及法规知识等内容开展理论培训，并结合老年人各种生活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照护评估、质量管理等方面开展实操辅导。通过一系列培训，提升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博山区民政局

2021年6月18日

（联系单位：博山区民政局，联系人：李磊，联系电话：4110255）

抄 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办公室